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i)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連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兌換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並與之相關可能屬合適、必要或有利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與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之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栢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方文先生、巫曼因女士、余季華先生及葉頌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勤博士、黃瑞熾先生、劉承忠先生及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 先生。